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010號

原告 蘇羽華

黃婕妤

訴訟代理人 蘇冠愷

按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為起訴時應表明及特定之事項，於訴訟中有一變更或追加，即為原訴已有變更或追加；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倘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其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訴之聲明三者中，有一變更或追加而超過移送前之範圍者，即應就超過部分繳納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6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維仁、信源電器有限公司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嗣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7日具狀追加陳德旺為被告，並擴張其聲明請求陳德旺應分別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126,345元、4,171,819元，合計8,298,164元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應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8,298,1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1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